

古人也要修学分? 隋唐“岁考”不及格者留级!

《礼记·学记》记载：“比年入学，中年考核。一年视离经辨志，三年视敬业乐群，五年视博习亲师，七年视论学取友，谓之小成；九年知类通达，强立而不反，谓之大成。”也就是说，每年入学一次，隔年考核一次。一年考察辨明志向，三年考察是否专心和亲近同学，五年考察是否博学和亲近师长，七年考察是否有独立见解和择友能力，这些都达到了，就是小成，意味着已经掌握了基本的知识和技能；如果到九年的时侯可以做到触类旁通，坚强独立而不违背师训，就是大成，意味着学业已经达到了成熟的水平。

西汉时期，汉武帝刘彻设立太学，可谓中国古代学制的一项重要进步。太学并无明确的学习年限规定，但考试十分严格，西汉时每年考核一次，方式是“设科射策”，相当于今天的抽签问答。东汉中期改为每两年考核一次，通过者授予官职，否则留下继续学习。隋唐时期的官学开始对学生年龄和学习年限作出明确规定，例如律学招收学生的年龄在十八岁到二十五岁之间，学习年限为六年，考试分“旬考”、“岁考”、“毕业考”三种，旬考内容为十日之内所学课程，不及格者将受到处罚；岁考内容为一年之内所学课程，不及格者留级；毕业考及格则取得举荐资格，否则勒令退学。

宋代实行过学分制。以后各朝代大多也都实行过。当时叫做积分制，实际上就是学分制。宋神宗熙宁、元丰年间，曾把太学分为外、内、上三舍，外舍升内舍和内舍升上舍的升舍考试成绩的评定，分为上、中、下三等，然后再合成分：其中操行和学业都是优者为上等，一优一平者为中等，两种都是平者或一优一否者为下等。三舍考试都实行积分法。

明朝也采用宋神宗时期的办法，凡国子监的学生都实行积分法，学生积分达到及格者，即可授予相当的官职。国子监按学业程度设为六堂：正义、崇志、广义、修道、诚心、率性，编其为初、中、高三个级别。在高年级中实行学分制，若在一年内积分达到八分即为及格，而成绩优异的学生，可不受年限的限制提前毕业，破格录用。

清代的国子监编制与明代相同。每月进行一次考试，凡月考列于一等者给一分，列为二等者给半分，年终积够八分者为及格。

民国时期，积分制正式更名为学分制，并更趋于完善。1931年，当时的政府颁布了《学分制统一办法》，通令全国学校一律采用学年兼学分制，并规定大学生四年需修满一百三十二个学分才准予毕业。

(羊晚)



国子监

唐朝“假文凭”： 假诗文 假表叔 都是敲门砖

古代读书人众多，通过科举考试最终端上铁饭碗的读书人，毕竟极少数。没谋到一官半职的书生，要就业，必须有拿得出手的证据——证明自己有文化。这个“证据”放今天来讲，貌似文凭了。然而，古代官方并不曾对读书人发放各种毕业证书，那么，书生们靠什么标明自己的身份呢？

是作品。在古代，作品往往代表着“文凭”。比如唐朝，书生们经常将诗文等自己创作的成果，写在卷轴上，送给官场显贵、名士要人，借此表现自己的才华程度，以期获得青睐，希望能得到军师、师爷、谋士、账房之类的位置，挣点薪水养活一家老小。如果穷到家徒四壁的地步，家里等米下锅怎么办？文人们迫不得已，只好摆个地摊卖作品，管它后世值多少钱，先填饱眼皮底下的肚子再说——拿今天的眼光来看，相当于卖文凭。

有件趣事，讲的就是彼时

的文凭买卖。

一位姓李的书生，登门拜访湖北某地方官员李播，意欲毛遂自荐。李生主动出示“文凭”——一首诗，李播看完后直发愣，脱口而出：这不正是我当年的作品嘛！原来，李播年轻时穷困潦倒，曾经勇立街头卖诗一首，得钱一百文。孰料，当年的买主，如今却手持李播作品向李播推销！

在事实面前，李生自知理亏，无奈之下请求李播原谅他，坦白确实属二十年前所买，目前家道中落，出来混口饭吃。李播联想到自身当年的境遇，不禁产生了惺惺相惜之感，不仅没有追究李生使用“假文凭”欺世盗名的责任，还给他饭吃送他衣物。而且，对于李生临走时对此作品的版权要求，李播甚至也痛快答应：反正我现在不愁吃不愁穿，一篇旧作也用不着了，你喜欢就拿去吧。

送李生出门时，李播大人

随口关心一下：你准备去哪里呢？李生答：我想投靠我的表叔去，他现在是荆南节度使，应该容得下我这个表侄吧，对了，我表叔大名叫卢弘宣，往后常联系。

李生话音刚落，李播再次震惊了，不过大人大量，他随即换上宽宏的笑容：对不起，这位卢弘宣恰恰是我的亲表叔。李生一听也呆了，不过事已至此也没什么不好意思的，索性率开性子讲真话：大人您既然连自己的作品都送给我了，表叔借我一下又何妨……而李播呢，竟无话可说。

想必，李播作为过来人，内心早已悟透：不管是文凭，还是当大官的表叔，无非是块求职时的敲门砖。人生有些时候，看似虚无缥缈的“砖头”，其实挺重要，但等到功名实现之日，抛弃它们也没啥大不了——犹如今天的“成功人士”所言，欺骗成功就算职业成功啦……

(羊晚)